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910,049,700 (10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910,049,700 (10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910,049,700 (100%)	0 (0%)	0
4.	追認委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910,049,700 (10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	910,049,700 (100%)	0 (0%)	0
6.	審議及批准宣派本公司2018年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5元	910,049,700 (100%)	0 (0%)	0
7.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	910,049,700 (100%)	0 (0%)	0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預算計劃報告	910,049,700 (100%)	0 (0%)	0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投資計劃	910,049,700 (100%)	0 (0%)	0
10.	審議及批准續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9年度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10,049,700 (100%)	0 (0%)	0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謝佩樺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10,049,700 (100%)	0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910,049,700 (100%)	0 (0%)	0

附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表就某一決議案投棄權票，則當本公司就該決議案計票時，將被視為無效投票。

由於超過一半出席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11項各項普通決議案，而超過三分之二出席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贊成上述第12項特別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 派發2018年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派發2018年年度末期股息作出以下說明：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該術語具有中國稅法所賦予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遵照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根據2019年6月30日(星期日)(「登記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個人H股股東的居住國，詳情如下：

- (1) 對於身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2) 對於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
- (3) 對於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已協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4) 對於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20%及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的稅務影響。

本公司將嚴格遵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代表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代扣代繳企業 個人所得稅。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謝佩樺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謝佩樺女士的履歷載列於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勇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19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勇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彧女士、王承科先生及周燕賓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

\* 僅供識別